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549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 0154955A00\_ATTCH3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，業經  
行政院核復，請分行轉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10/29  
13:07:06



裝

訂

線